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琼海卫医罚(2026)2号

被处罚人：琼海嘉积刘俊伟医疗美容诊所（刘*伟，性别：男、民族：汉，联系电话：1513896****、身份证号码：412725*****）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富华路*号

2025年12月26日，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根据海南省12345工单详情，在2025年12月13日，有患者投诉琼海嘉积刘俊伟医疗美容诊所割双眼皮术。诊所负责人刘*伟未告知存在风险，术后出现双眼肿胀，要求职能部门核查该诊所医师是否有开展医美的资质的线索，12月29日执法人员对琼海嘉积刘俊伟医疗美容诊所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医疗美容诊所正常对外营业，在大厅前台悬挂有效的《营业执照》，墙上公示有《诊所备案凭证》，主要负责人：刘*伟，诊疗科目：医疗美容科。在诊所里未发现有门诊登记本，诊所负责人兼医美主诊医师只能提供2024年的门诊病历，2024年之后的门诊病历都不能提供。执法人员现场查阅前台电脑“三医”系统，也未发现有就诊患者张*燕的门诊登记和门诊病历，要求该诊所现场提供就诊患者张*燕门诊就诊登记信息和门诊病历登记，均未能提供。

2026年1月9日，本单位以琼海嘉积刘俊伟医疗美容诊所涉嫌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行为进行立案。

2026年2月5日，卫生监督员依法对诊所负责人刘*伟进行调查询问，其确就诊患者张*燕本人是他接诊，张*燕的双眼皮修复术的也是他本人操作的，对于该张*燕本人的就诊信息没有登

记和她的门诊病历没有记载的情况，执法人员在“三医”平台查阅，也确认了没有登记和体现。证实了该医美诊所未按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的违法事实，他也对此予以确认。

现查明，琼海嘉积刘俊伟医疗美容诊所对就诊患者的就诊信息、就诊情况未登记、门诊病历未建档登记、门诊病历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的规定，其行为构成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违法事实。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 1.《现场检查笔录》1 页、2.《监督意见书》1 页、3.《现场证据照片》共 5 页、4.刘*伟医师《询问笔录》共 1 份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琼海卫医罚告【2026】2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未作出陈述、申辩。

根据你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琼海嘉积刘俊伟医疗美容诊所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鉴于该诊所今年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已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按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减免责“四张清单”》中《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序号1：决定给予琼海嘉积刘俊伟医疗美容诊所：警告，并处以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60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